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 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13 日